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公司治理信息	6
三、财务会计信息	28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03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13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17
七、偿付能力信息	118
八、重大事项信息	119
九、当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20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21
十一、绿色金融信息	125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中文: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简称“交银人寿”)

英文: BOCOM MS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二) 法定代表人: 王庆艳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2-23 楼

(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 亿元

(五)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4 日

(六)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经营区域: 上海、江苏、河南、湖北、北京、安徽、广东、山东、四川、辽宁、陕西、湖南、浙江、山西、河北、广西

(八)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 4008-211-211

2. 投诉渠道:

1) 投诉电话: 客服热线 4008-211-211

2) 信访投诉接待、邮寄地址:

上海地区: 021-63150718,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近九江路）华旭国际大厦 12 楼

江苏地区：025-85896918，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24 号银通大厦 17 层

苏州地区：0512-62607100，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28 号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本部大楼 18 层

河南地区：0371-60339223，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10 楼 A 户

湖北地区：027-85489882，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8 层、9 层、24 层

北京地区：010-50838933，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 10 层

安徽地区：0551-65988930，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嘉陵江路 396 号交通银行大楼 11 层

广东地区：020-29108172，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之一 19 层

山东地区：0531-86106533，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 51 号山东商会大厦二楼

四川地区：028-65273051，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1 号附 1 号大陆国际 24 楼

辽宁地区：024-22851860，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58-1 号 15 层

陕西地区：029-87653500，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55 号新时代广场第 1 幢 8 层 C 室

深圳地区：0755-83230481/83232617，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深南中路 2066 号华能大厦中区 17 楼

湖南地区：0731-88519868，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投资大厦 25 楼

浙江地区：0571-86590096，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3 号 8 层

山西地区：0351-5660958，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5 号湖滨国际 11 层

大连地区：0411-81981287，大连市中山区民生街 1 号

河北地区：0311-69112215，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26 号交通银行新大楼 16 楼

青岛地区：0532-82958809，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 4 号楼 7 层

广西地区：0771-281643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8 栋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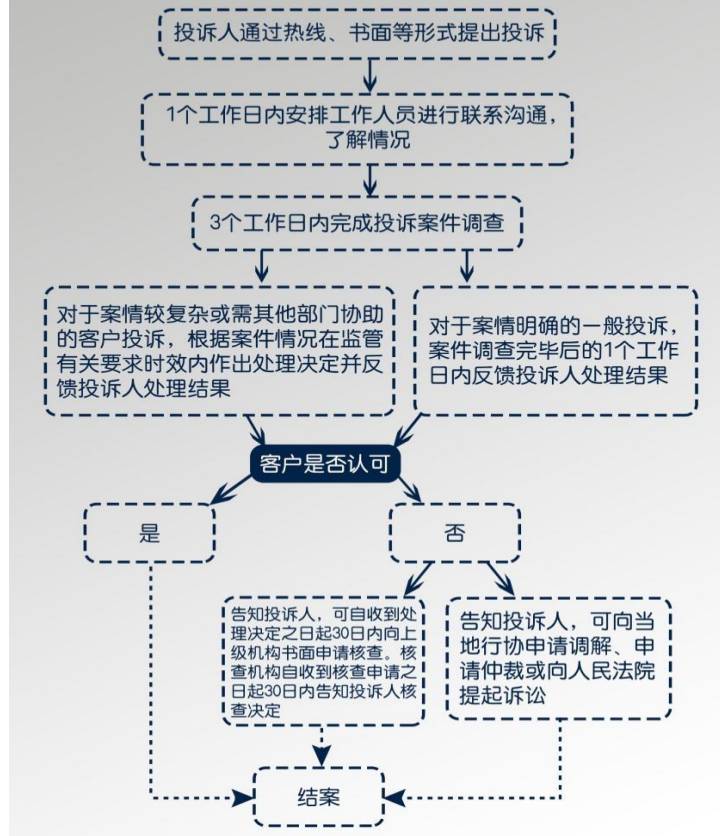
3) 投诉电子邮箱：jykl-yy@bocommlife.com

4) 交银人寿 app：保单服务-人工客服

5) 交银人寿官微：业务受理-人工客服

3. 投诉处理程序：

交银人寿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图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人寿”或“公司”）是交通银行控股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现共有 2 家股东，分别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 MS&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两家股东均为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故交银人寿亦无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 MS&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2.5%和 37.5%。2023 年度内，公司股

东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公司大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MS&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均没有将所持公司股权质押和解质押的情况。

（四）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

1.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 （3）批准公司发展规划；
- （4）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及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和支付方式；
- （5）批准公司的董事人数变更；
- （6）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7）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1）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2）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作出决议；

（14）审议批准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5）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作出决议；

（16）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7）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18）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及处置、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对外赠与、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19）审议批准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

（20）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会的主要决议。

我司修订后的章程于2023年12月获得监管批复，我司2023年度内不存在需要召开股东会的情形。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4)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在亏损的情况下制订亏损弥补方案；

(7)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8)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9)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审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的资本规划；

(10) 批准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11) 批准预计影响公司年度新单保费一定比例以上的新增渠道或减少（不含出售）现有渠道；

(12) 对公司再保险战略的制定和调整进行审批，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13) 批准总公司一级部门（不含党建工作机构）的设置和撤销；

(14) 批准公司设立省级分公司（二级机构）的设置规划和撤销；

(15) 批准公司建立、撤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研

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

(16)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拟定其报酬, 该会计师事务所应为国际上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0) 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21) 批准公司任何销售渠道的出售；

(22)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审批对外投资及处置、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对外担保、对外赠与等事项；

(23) 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资金运用、委托投资等承担最终责任；

(24)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5) 批准投保人的年度红利方案；

(26) 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最终责任, 对包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在内的各类风险管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7) 审议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8) 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并审议依据发展规划提出的年度分解计划和落实措施；

(29) 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绿色金融目标和绿色金融报告；

(30)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31)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

(32) 制定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3)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34) 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35)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6)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并负责对股东进行评估；

(37) 根据监管要求，审议批准公司制定或更新的恢复

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

（3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资合同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有 9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王庆艳（董事长）、高军；非执行董事野村秀明（副董事长）、荒川史朗、周曦和孙磊；独立董事朱健、覃正和马赛。2023 年度内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了 69 项议案，听取了 17 项报告；董事会下设的 7 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了 42 次会议，审议了 51 项议案，听取了 20 项报告。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从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各位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全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4. 董事简历

王庆艳女士：196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女士 2022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394 号）。王女士 1988 年 7 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

交通银行长沙分行北大桥支行行长，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0月起兼任交银康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为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军先生：1970年5月出生，研究生（博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高先生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48号）。高先生2004年9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电脑开发管理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数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历任公司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临时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2019年8月起兼任交银康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为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起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周曦女士：1973年3月出生，本科（硕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总行零售信贷业务部总经理。周女士2019年5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387号）。周女士1994年6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长沙分行黄兴路支行会计柜员、长沙分行信用

卡部/储蓄处/私金业务处柜员、市场科员、市场科长、理财中心主任、私金业务处副处长，湖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高经（主持工作）、高级经理，资产保全部高级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任零售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

孙磊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硕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总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孙先生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412号）。孙先生1992年7月加入交通银行总行，历任财务会计部副主管、会计结算部主管、副处长，2007年12月加入交银金融租赁公司，先后任财务会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3月起任职交通银行总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野村秀明先生：1963年4月出生，研究生（硕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MS&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海外事业企划部部长，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亚洲寿险部长，PT.Asuransi Jiwa Sinarmas MSIG 监事，Max Financial Service Ltd 董事。野村先生202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62号），202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野村先生1986年加入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现青空银行），1998年加入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2019年起任MS&AD集团海外寿险事业

部长。

荒川史朗先生：1976年5月出生，学士（商学学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亚洲生命保险部课长、MS&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海外事业企划部课长。荒川先生 2022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379 号）。荒川先生 2000 年 4 月加入三井生命保险相互会社（现为大树生命保险有限公司），担任运用管理部、五反田综合销售部主任。2005 年 3 月加入 AIG Edison 生命保险有限公司（现为 Gibraltar 生命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经营企划担当。2005 年 8 月加入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历任三井住友海上闪耀生命保险（现为三井住友海上爱和谊生命保险株式会社）营业推进部代理课长、PT Asuransi Jiwa Sinarmas MSIG Tbk 技术顾问。

朱健先生：1956 年 4 月出生，本科（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 2019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219 号）。朱先生 1973 年开始参加工作，1998 年加入太平洋保险公司，历任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太平洋寿险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覃正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覃先生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809 号）。覃先生 1975 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处副处长、管理学院教育部一级学科

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创院院长、教育部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教授、博士生导师，南方科技大学创校副校长。现兼任深圳市星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沅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赛先生：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先生202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681号）。马先生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朱健、覃正和马赛。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保险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讨论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发表意见。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 （2）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资合同、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或引发公司任何重大合规风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提名独立董事；

（4）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6）向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

（7）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8）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9）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人民法院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职责的履行情况，监督董事会的决议及决议过程是否合规，向董事会提议撤换公司合规负责人，依法审查公司经营中的异常情况，并有权要求公司合规负责人和合规部门予以协助；

（11）对战略风险进行内部监督；

（12）对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决策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13）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资合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2.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有3名监事，分别为：范建学（监事长）、川口贤、刘芳（职工监事）。2023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3.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9项议案、听取21项报告，全面监督公司重点领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

4.监事简历。

范建学：1964年10月出生，本科（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范先生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663号）。范先生2000年1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苏州分行财会处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总行财务会计部固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预算财务部固定资产管理处高级经理、财务管理高级经理，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总行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4月起兼任交银康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为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川口贤：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士），现任本公司监事、MS&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海外寿险事业部长、

三井住友海上保险株式会社亚洲寿险部部长。川口先生 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414 号)。川口先生 1988 年加入住友海上火灾保险,2001 年加入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2011 年加入 MSIG Holdings (Asia) Pte. Ltd, 2015 年加入 MS&AD 保险集团,2020 年任 MS&AD 保险集团海外事业企划部部长。

刘芳:1979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硕士),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研修中心主任。刘女士 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415 号)。刘女士 2005 年加入上海交通大学。2008 年加入交通银行总行企业文化部。201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监察室资深监察师、副主任,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纪委办公室主任。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构成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首席风险官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2.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3.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

高军：197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交银人寿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高先生2004年9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电脑开发管理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数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6年5月加入交银人寿。2016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4号），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48号），2019年8月起兼任交银康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为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771号），202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659号），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2023年4月起兼任交银康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为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严俊：197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交银人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严先生1993年9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私人金融部个贷科副科长、科长，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15年5月加入交银人寿。2015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2019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473号)，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谢穗湘：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23年度内任交银人寿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谢女士自1996年起从事保险行业精算工作，曾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助理精算师，金盛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经理、市场总监，澳大利亚安盛保险集团精算师，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精算师。2011年8月加入交银人寿。2011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1）1643号），201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933号）。

周帅：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审计师，现任交银人寿审计责任人。周先生2004年加入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高级主任、内部审计部高级经理。2011年5月加入交银人寿，历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审计部副高级审计经理、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加入上海米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监。2018年12月加入交银人寿。2018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资深审计师（一级），2021

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202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成小兵：197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中国精算师，现任交银人寿财务负责人。成先生2009年加入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精算部产品主管。2011年7月加入交银人寿，历任市场规划部副高级产品研发经理、市场规划部高级产品研发经理，精算部高级产品研发经理、精算部临时负责人、精算部助理总经理、精算部副总经理。202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精算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营运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202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管理师（精算营运），202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3〕314号）。

注：严俊先生自2024年3月22日起任公司合规负责人，谢穗湘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职务。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制度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确保薪酬管理程序规范，本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2.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执行董事依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股东代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定额薪酬。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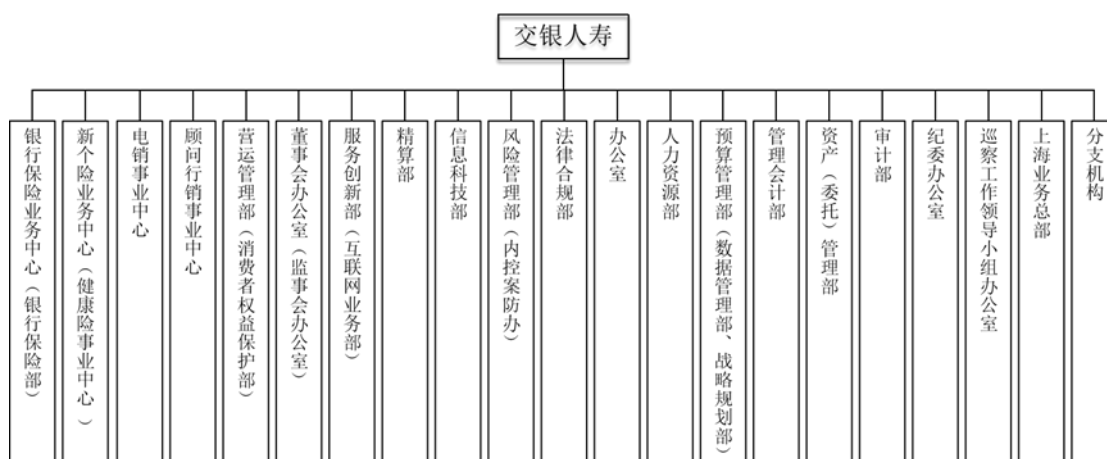
外方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

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贴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具体职级和岗位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实行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注：2024 年 1 月，公司整合设立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内控合规部与法律事务部合署办公，不再保留内控案防办、法律合规部。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现有 18 家省级分公司（包括江苏、河南、湖北、北京、安徽、广东、山东、四川、辽宁、陕西、深圳、湖南、浙江、山西、大连、河北、青岛、广西），20 家中心支公司、1 家支公司、13 家营销服务部及营业部；1 家子公司，即 2019 年成立的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 2023 年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治理决策主体的职责进行完善，设立了股东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制衡监督机制较为完善。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2416 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人寿”)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银人寿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银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银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交银人寿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银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交银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银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交银人寿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	4,681,224,361	4,078,070,806	4,664,368,741	4,061,368,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2,349,511,561	3,589,846,554	2,182,476,072	3,433,820,0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152,400,000	-	152,400,000
应收利息	12	842,233,406	812,200,798	842,233,387	812,200,798
应收保费	13	441,315,182	344,155,879	441,315,182	344,155,879
应收分保账款	14	55,810,601	244,381,342	55,810,601	244,381,34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699,602	5,262,481	7,699,602	5,262,48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844,278	4,650,632	4,844,278	4,650,63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3,015,171	19,177,873	23,015,171	19,177,87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706,634	31,601,673	25,706,634	31,601,673
保户质押贷款		1,257,630,386	1,189,545,722	1,257,630,386	1,189,545,722
定期存款	15	5,430,000,000	5,430,000,000	5,430,000,000	5,4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61,323,609,640	69,502,806,196	61,323,609,640	69,502,806,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38,655,109,896	22,656,057,935	38,655,109,896	22,656,057,935
应收款项投资	18	6,385,924,949	380,641,338	6,385,924,949	380,641,338
长期股权投资		-	-	100,000,000	1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固定资产	20	17,457,114	18,721,186	16,847,564	17,958,879
使用权资产	21	147,590,128	148,180,554	113,140,745	139,914,121
无形资产	22	55,516,596	43,913,397	48,180,260	37,670,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295,936,839	271,732,990	291,562,746	267,576,752
其他资产	24	701,475,777	104,405,344	700,730,742	107,752,794
资产总计		123,721,612,121	110,047,752,700	123,590,206,596	109,958,943,167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300,450,000	5,794,851,000	1,300,450,000	5,794,851,000
预收保费		34,656,658	295,443,812	34,656,658	295,443,8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5,852,695	140,923,242	225,852,695	140,923,242
应付分保账款		41,592,115	281,016,532	41,592,115	281,016,532
应付职工薪酬	26	99,375,999	104,499,715	78,049,750	76,566,735
应交税费	27	39,096,399	6,379,819	37,421,870	5,220,433
应付赔付款		544,600,290	296,296,153	544,600,290	296,296,153
应付保单红利	28	1,765,001,166	1,294,975,295	1,765,001,166	1,294,975,2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	13,712,193,457	15,084,297,107	13,712,193,457	15,084,297,10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27,297,853	25,940,202	27,297,853	25,940,2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10,154,595	10,792,741	10,154,595	10,792,7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91,225,415,757	72,639,319,916	91,225,415,757	72,639,319,9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2,004,467,086	1,638,299,906	2,004,467,086	1,638,299,906
应付债券	31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租赁负债	21	138,781,893	137,266,891	104,600,189	128,136,410
其他负债	32	243,170,468	263,621,725	235,974,209	264,092,891
负债合计		116,212,106,431	102,813,924,056	116,147,727,690	102,776,172,375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综合损失	34	(28,945,695)	(229,180,642)	(28,945,695)	(229,180,642)
盈余公积	35	273,918,128	267,970,811	273,918,128	267,970,811
一般风险准备	35	273,918,128	267,970,811	273,918,128	267,970,811
未分配利润		1,890,615,129	1,827,067,664	1,823,588,345	1,776,009,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9,505,690	7,233,828,644	7,442,478,906	7,182,770,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721,612,121	110,047,752,700	123,590,206,596	109,958,943,167

(二) 利润表。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18,345,647	22,137,443,524	27,199,812,719	22,121,790,258
已赚保费	21,541,572,552	18,022,692,434	21,541,572,552	18,022,692,434
保险业务收入	36 21,666,772,508	18,144,339,911	21,666,772,508	18,144,339,911
减：分出保费	37 (126,279,427)	(148,922,565)	(126,279,427)	(148,922,56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79,471	27,275,088	1,079,471	27,275,088
其他收益	38 3,431,092	5,324,204	2,969,570	2,822,898
投资收益	39 5,618,294,788	4,043,245,900	5,613,681,176	4,039,505,1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29,387,184	4,095,474	29,529,163	3,852,037
汇兑损益	1,866	42,974,993	1,866	42,974,993
其他业务收入	41 25,742,258	19,178,062	12,142,485	10,010,294
资产处置损失	(84,093)	(67,543)	(84,093)	(67,543)
二、营业支出	(27,208,253,099)	(22,686,711,594)	(27,211,883,026)	(22,698,353,108)
退保金	(1,558,923,190)	(4,938,000,979)	(1,558,923,190)	(4,938,000,979)
赔付支出	42 (2,050,935,206)	(431,330,073)	(2,050,935,206)	(431,330,073)
减：摊回赔付支出	43 100,537,901	83,271,082	100,537,901	83,271,08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19,143,668,462)	(13,443,236,747)	(19,143,668,462)	(13,443,236,74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1,864,096)	(583,374)	(1,864,096)	(583,374)
保单红利支出	46 (722,918,714)	(639,768,714)	(722,918,714)	(639,768,714)
税金及附加	(11,454,690)	(2,507,872)	(10,965,142)	(1,920,4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 (1,491,915,656)	(1,059,288,074)	(1,491,915,656)	(1,059,288,074)
业务及管理费	48 (998,802,399)	(909,041,083)	(1,004,832,668)	(922,826,88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141,463	26,862,505	13,141,463	26,862,505
其他业务成本	49 (796,914,414)	(850,043,737)	(795,003,620)	(848,486,876)
资产减值损失	50 (544,535,636)	(523,044,528)	(544,535,636)	(523,044,528)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10,092,548	(549,268,070)	(12,070,307)	(576,562,850)
加：营业外收入	524,409	136,019	524,409	136,019
减：营业外支出	(2,574,711)	(792,022)	(2,574,711)	(792,022)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利润 / (亏损) 总额	8,042,246	(549,924,073)	(14,120,609)	(577,218,853)
减: 所得税	51 67,399,853	202,270,920	73,593,776	209,462,177
五、净利润 / (亏损)	75,442,099	(347,653,153)	59,473,167	(367,756,67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 (亏损)	75,442,099	(347,653,153)	59,473,167	(367,756,6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亏损)	-	-	-	-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 (亏损)	75,442,099	(347,653,153)	59,473,167	(367,756,67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200,234,947	(7,504,430)	200,234,947	(7,504,4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202,258	109,994,771	56,202,258	109,994,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对准备金的影响	144,032,689	(117,499,201)	144,032,689	(117,499,2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677,046	(355,157,583)	259,708,114	(375,261,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损益总额	275,677,046	(355,157,583)	259,708,114	(375,261,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1,309,794,900	17,872,455,815	21,309,794,900	17,872,455,8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1,323,534,919	-	1,323,534,91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604,896	-	1,604,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2,697	-	1,061,17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2,911	119,584,817	29,735,621	106,490,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350,560,508</u>	<u>19,317,180,447</u>	<u>21,340,591,697</u>	<u>19,304,086,534</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款项的现金	(3,361,554,259)	(5,283,187,225)	(3,361,554,259)	(5,283,187,2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372,103,650)	-	(1,372,103,650)	-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8,167,732)	-	(68,167,732)	-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73,228)	(65,950,939)	(83,687,045)	(50,852,09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7,242,476)	(1,086,459,581)	(1,407,242,476)	(1,086,459,58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52,892,843)	(63,274,365)	(252,892,843)	(63,274,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875,843)	(540,942,374)	(491,826,989)	(489,334,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578,664)	(944,794,504)	(1,032,185,526)	(1,026,571,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059,488,695)</u>	<u>(7,984,608,988)</u>	<u>(8,069,660,520)</u>	<u>(7,999,679,62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a) <u>13,291,071,813</u>	<u>11,332,571,459</u>	<u>13,270,931,177</u>	<u>11,304,406,911</u>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26,013,260	115,271,764,012	199,996,013,260	115,021,488,1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3,657,141	3,582,440,940	4,699,043,549	3,578,700,185
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15,212,344	-	15,212,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 现金净额	679,106	5,222,811	679,106	5,222,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4,730,349,507</u>	<u>118,874,640,107</u>	<u>204,695,735,915</u>	<u>118,620,623,51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525,975,157)	(133,626,521,984)	(212,484,824,210)	(133,329,562,9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4,709,998)	-	(64,709,99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35,501)	(53,708,701)	(43,128,586)	(50,402,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2,637,320,656)</u>	<u>(133,680,230,685)</u>	<u>(212,592,662,794)</u>	<u>(133,379,965,13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906,971,149)</u>	<u>(14,805,590,578)</u>	<u>(7,896,926,879)</u>	<u>(14,759,341,619)</u>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84,601,000	-	3,884,6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84,601,000	-	3,884,601,000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94,401,000)	-	(4,494,401,000)	-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83,673,661)	(88,972,606)	(73,730,754)	(80,965,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74,314)	(203,201,051)	(202,874,314)	(203,201,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948,975)	(292,173,657)	(4,771,006,068)	(284,166,51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948,975)	3,592,427,343	(4,771,006,068)	3,600,434,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866	6,174,993	1,866	6,174,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b)	603,153,555	125,583,217	603,000,096	151,674,77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8,070,806	3,952,487,589	4,061,368,645	3,909,693,8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c)	4,681,224,361	4,078,070,806	4,664,368,741	4,061,368,64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100,000,000	(229,180,642)	267,970,811	267,970,811	1,827,067,664	7,233,828,6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0,234,947	5,947,317	5,947,317	63,547,465	275,677,046
(一) 净利润	-	-	-	-	75,442,099	75,442,099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200,234,947	-	-	-	200,234,947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5,947,317	-	(5,947,317)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947,317	(5,947,317)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100,000,000	(28,945,695)	273,918,128	273,918,128	1,890,615,129	7,509,505,69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100,000,000	(221,676,212)	267,970,811	267,970,811	2,174,720,817	7,588,986,2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504,430)	-	-	(347,653,153)	(355,157,583)
(一) 净利润	-	-	-	-	(347,653,153)	(347,653,153)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7,504,430)	-	-	-	(7,504,430)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0,000,000	(229,180,642)	267,970,811	267,970,811	1,827,067,664	7,233,828,644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00,000,000	(229,180,642)	267,970,811	267,970,811	1,776,009,812	7,182,770,7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0,234,947	5,947,317	5,947,317	47,578,533	259,708,114
(一) 净利润	-	-	-	-	59,473,167	59,473,16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200,234,947	-	-	-	200,234,947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5,947,317	-	(5,947,317)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947,317	(5,947,317)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0,000,000	(28,945,695)	273,918,128	273,918,128	1,823,588,345	7,442,478,906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00,000,000	(221,676,212)	267,970,811	267,970,811	2,143,766,488	7,558,031,8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504,430)	-	-	(367,756,676)	(375,261,106)
(一) 净利润	-	-	-	-	(367,756,676)	(367,756,676)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7,504,430)	-	-	-	(7,504,430)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0,000,000	(229,180,642)	267,970,811	267,970,811	1,776,009,812	7,182,770,792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 8。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a)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b)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c)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d)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b)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c) 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及其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股利、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及应收款项投资等。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

(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ii)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万能保险分拆后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d)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

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e)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f)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g)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h)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i)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j)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k)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l)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m)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n) 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1) 保险混合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 (i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产品为单元，相同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根据产品特征对测试样本进行选取。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领取年龄和销售分布等不同风险要素选取样本，选取的样本点中涵盖保单组中所有可能的风险要素组合，并对选取的样本进行逐单测试；如果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样本的件数超过总保单数的 50%，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4)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原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i)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ii)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i)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集团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本集团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5)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o)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对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或本集团认定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产品组合，以同一产品或产品组合在同一会计年度生效的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一年及一年期以下保险产品，以每一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上述计量单元确定原则与上一会计年度相比没有发生变更，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合理估计负债等于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3)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长期产品的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计量。

短期险风险边际计算假设根据行业标准制定：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 3%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 2.5%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

剩余边际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 = 剩余边际率 × 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 = $\text{MAX} (-(\text{保单生效日的合理估计负债} + \text{风险边际}), 0) / \text{基于保单生效日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生效日的现值}$ 。

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年年末确定，在后续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评估时点剩余边际摊销载体现值基于评估时点最优估计假设计算。

目前采用保额作为所有长期保险合同的利润驱动因子。英式分红产品的保额不考虑因分红增加的保额。

对传统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调整后无风险利率；对分红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原保险保单和再保险保单，由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较短，准备金计量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并合理添加综合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i)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

(ii)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长期健康险和寿险业务，本集团采用链梯法计量，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短期健康险和短期意外险业务，本集团采用预期赔付率法和 B—F 法取大，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ii)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p)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7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公司应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 基准费率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险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q)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 3(n)。

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主要为本集团为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受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确定。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r)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因保户退保等导致部分计提红利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在本年度进行冲减。

(s)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t)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u)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v)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动报酬。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 3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的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对签发的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等。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有：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i)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考虑风险边际后的公司账户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折现率假设</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u>折现率假设</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1% - 7.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6% - 8.23%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死亡率假设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或《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u>维持费用</u>	<u>元/每份保单</u>	<u>保费百分比</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00	0.2% ~ 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00	0.2% ~ 2.4%

(i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vi)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在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重新评估了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的合理性。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厘定部分产品的退保率假设，按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对折现率等假设进行调整，以上综合因素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94,861 万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94,861 万元。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a)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额

7 分部报告

本公司按经营业务类型分为人身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占比较小，同时本集团所有业务均发生在中国境内。董事会认为这些业务有着紧密的关系且具有共同的风险和回报，管理层为了绩效考核和进行资源配置的目的，将本集团的经营成果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管理，因此本集团未列示分部报告。

8 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u>子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主要经营地</u>	<u>经营范围</u>	<u>持股比例</u>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	100%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设立了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持有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表决权比例。

9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原币</u>	<u>折合人民币</u>	<u>原币</u>	<u>折合人民币</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81,184,678	4,681,184,678	4,078,031,806	4,078,031,806
美元	5,603	39,683	5,600	39,000
总计		<u>4,681,224,361</u>		<u>4,078,070,806</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原币</u>	<u>折合人民币</u>	<u>原币</u>	<u>折合人民币</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64,329,058	4,664,329,058	4,061,329,645	4,061,329,645
美元	5,603	39,683	5,600	39,000
总计		<u>4,664,368,741</u>		<u>4,061,368,645</u>

本集团货币资金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60,048,540	12,037,498	60,048,540	12,037,498
金融债券	26,610,066	25,976,493	26,610,066	25,976,493
交易性权益型投资				
货币市场基金	805,026,930	53,466,817	805,026,930	53,466,817
理财产品	469,389,721	2,544,343,792	302,354,232	2,388,317,272
小计	1,361,075,257	2,635,824,600	1,194,039,768	2,479,798,08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计划	988,436,304	954,021,954	988,436,304	954,021,954
总计	2,349,511,561	3,589,846,554	2,182,476,072	3,433,820,034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	152,400,000

12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542,566,743	572,362,083	542,566,743	572,362,08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59,686,198	206,584,404	259,686,179	206,584,404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39,980,465	33,096,212	39,980,465	33,096,212
其他	-	158,099	-	158,099
总计	842,233,406	812,200,798	842,233,387	812,200,798

13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寿险	430,298,979	330,058,271
健康险	10,894,435	13,718,378
意外伤害险	121,768	379,230
总计	<u>441,315,182</u>	<u>344,155,879</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41,305,778	100.00%	-	441,305,778
6个月至1年(含1年)	9,404	0.00%	-	9,404
总计	<u>441,315,182</u>	<u>100.00%</u>	<u>-</u>	<u>441,315,182</u>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41,828,845	99.32%	-	341,828,845
6个月至1年(含1年)	344,712	0.10%	-	344,712
1年以上	1,982,322	0.58%	-	1,982,322
总计	<u>344,155,879</u>	<u>100.00%</u>	<u>-</u>	<u>344,155,879</u>

14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4,727,097	62.23%	-	34,727,09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197,719	29.02%	-	16,197,719
1年以上	4,885,785	8.75%	-	4,885,785
总计	55,810,601	100.00%	-	55,810,601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7,331,735	19.37%	-	47,331,735
3个月至1年(含1年)	65,645,445	26.86%	-	65,645,445
1年以上	131,404,162	53.77%	-	131,404,162
总计	244,381,342	100%	-	244,381,342

15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5,430,000,000	5,430,000,000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0 年至 1 年 (含 1 年)	70,000,000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00,000,000	70,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3,000,000,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360,000,000	-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	2,360,000,000
	<u>5,430,000,000</u>	<u>5,430,000,000</u>
总计	<u>5,430,000,000</u>	<u>5,430,000,000</u>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理财产品	14,426,843,819	9,736,000,717
证券投资基金	12,193,786,471	9,001,043,258
债权投资计划	11,387,825,187	12,478,266,935
股票投资	7,590,579,024	7,250,704,929
信托投资计划	5,812,108,315	8,466,356,435
金融债券	3,671,409,960	4,976,801,630
政府债券	3,075,596,230	13,617,446,360
非上市股权	1,642,569,560	670,556,923
企业债券	1,023,745,584	1,702,554,230
其他	499,145,490	1,603,074,779
	<u>61,323,609,640</u>	<u>69,502,806,196</u>
总计	<u>61,323,609,640</u>	<u>69,502,806,196</u>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6,799,141,162	21,216,637,709
金融债券	1,157,515,412	1,155,077,820
企业债券	679,571,282	265,460,366
次级债券	30,000,000	30,000,000
	<u>38,666,227,856</u>	<u>22,667,175,895</u>
减：减值准备	<u>(11,117,960)</u>	<u>(11,117,960)</u>
总计	<u><u>38,655,109,896</u></u>	<u><u>22,656,057,935</u></u>

18 应收款项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4,729,856,516	503,333,333
信托投资计划	1,780,000,000	-
	<u>6,509,856,516</u>	<u>503,333,333</u>
减：减值准备	<u>(123,931,567)</u>	<u>(122,691,995)</u>
总计	<u><u>6,385,924,949</u></u>	<u><u>380,641,338</u></u>

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 [2007] 66 号) 的有关规定, 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提取资本保证金, 存放于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600,000,000	600,000,000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10,000,000	11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60 个月	60,000,000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	60,000,000
			<u>1,020,000,000</u>	<u>1,020,000,000</u>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022,772	62,231,616	15,552,423	96,806,811
本年新增	528,778	4,085,030	1,381,593	5,995,401
本年减少	(1,435,279)	(1,049,986)	(725,839)	(3,211,1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8,116,271</u>	<u>65,266,660</u>	<u>16,208,177</u>	<u>99,591,108</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931,849	53,128,734	11,025,042	78,085,625
本年计提	1,348,919	3,570,300	1,583,734	6,502,953
本年减少	(1,334,481)	(576,938)	(543,165)	(2,454,5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946,287</u>	<u>56,122,096</u>	<u>12,065,611</u>	<u>82,133,994</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169,984</u>	<u>9,144,564</u>	<u>4,142,566</u>	<u>17,457,11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5,090,923</u>	<u>9,102,882</u>	<u>4,527,381</u>	<u>18,721,186</u>

	本公司			合计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19,022,772	60,451,188	14,554,268	94,028,228
本年新增	528,778	3,912,265	1,286,598	5,727,641
本年减少	(1,435,279)	(1,049,986)	(725,839)	(3,211,104)
2023年12月31日	<u>18,116,271</u>	<u>63,313,467</u>	<u>15,115,027</u>	<u>96,544,765</u>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13,931,849	51,905,886	10,231,614	76,069,349
本年计提	1,348,919	3,196,374	1,537,143	6,082,436
本年减少	(1,334,481)	(576,938)	(543,165)	(2,454,584)
2023年12月31日	<u>13,946,287</u>	<u>54,525,322</u>	<u>11,225,592</u>	<u>79,697,201</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4,169,984</u>	<u>8,788,145</u>	<u>3,889,435</u>	<u>16,847,564</u>
2022年12月31日	<u>5,090,923</u>	<u>8,545,302</u>	<u>4,322,654</u>	<u>17,958,879</u>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无准备处置和抵押的固定资产(2022年12月31日:无)。

21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a)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本公司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396,782,863	359,688,351
本年增加	84,673,700	49,878,426
本年减少	<u>(1,793,776)</u>	<u>(1,793,776)</u>
2023年12月31日	<u>479,662,787</u>	<u>407,773,001</u>
减：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248,602,309	219,774,230
本年增加	83,525,836	74,913,512
本年减少	<u>(55,486)</u>	<u>(55,486)</u>
2023年12月31日	<u>332,072,659</u>	<u>294,632,256</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147,590,128</u>	<u>113,140,745</u>
2022年12月31日	<u>148,180,554</u>	<u>139,914,121</u>

(b) 租赁负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租赁负债	<u>138,781,893</u>	<u>104,600,189</u>	<u>137,266,891</u>	<u>128,136,410</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

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软件	本公司 软件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146,505,048	134,057,428
本年增加	<u>32,124,013</u>	<u>28,884,858</u>
2023年12月31日	<u>178,629,061</u>	<u>162,942,286</u>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102,591,651	96,387,355
本年计提	<u>20,520,814</u>	<u>18,374,671</u>
2023年12月31日	<u>123,112,465</u>	<u>114,762,026</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55,516,596</u>	<u>48,180,260</u>
2022年12月31日	<u>43,913,397</u>	<u>37,670,073</u>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79,088,081	1,116,352,324	155,765,279	623,061,116
租赁负债	37,825,059	151,300,236	38,092,852	152,371,4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48,565	38,594,260	76,393,547	305,574,188
无形资产摊销	9,433,161	37,732,644	8,207,100	32,828,400
应付职工薪酬	3,913,235	15,652,940	6,302,556	25,210,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6,984	4,987,936	1,154,873	4,619,4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859,937	3,439,748	-	-
固定资产折旧	2,293	9,172	6,882	27,528
待弥补亏损	-	-	25,189,198	100,756,792
其他	553,068	2,212,272	362,376	1,449,504
总计	<u>342,570,383</u>	<u>1,370,281,532</u>	<u>311,474,663</u>	<u>1,245,898,652</u>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79,088,081	1,116,352,324	155,765,279	623,061,116
租赁负债	29,119,410	116,477,640	36,090,474	144,361,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48,565	38,594,260	76,393,547	305,574,188
无形资产摊销	8,646,430	34,585,720	7,671,144	30,684,5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6,984	4,987,936	1,154,874	4,619,496
应付职工薪酬	949,173	3,796,692	2,926,442	11,705,7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859,937	3,439,748	-	-
待弥补亏损	-	-	25,189,198	100,756,792
总计	<u>329,558,580</u>	<u>1,318,234,320</u>	<u>305,190,958</u>	<u>1,220,763,832</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36,897,532	147,590,128	37,045,138	148,180,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36,012	38,944,048	2,389,217	9,556,8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307,318	1,229,272
总计	<u>46,633,544</u>	<u>186,534,176</u>	<u>39,741,673</u>	<u>158,966,692</u>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28,285,186	113,140,744	34,978,530	139,914,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10,648	38,842,592	2,328,358	9,313,4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307,318	1,229,272
总计	<u>37,995,834</u>	<u>151,983,336</u>	<u>37,614,206</u>	<u>150,456,824</u>

(c)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95,936,839</u>	<u>271,732,990</u>	<u>291,562,746</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2022年
可抵扣亏损	<u>943,179,595</u>	<u>548,895,406</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48,895,406	548,895,406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94,284,189	-
合计	<u>943,179,595</u>	<u>548,895,406</u>

2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a)	646,742,433	33,928,678	644,491,081	33,806,200
预付账款	37,479,373	31,084,891	35,330,412	29,541,901
长期待摊费用 (b)	13,874,369	16,677,514	13,874,369	16,677,514
待摊费用	2,086,856	3,158,215	573,491	1,481,17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6,755	15,850,635	486,755	15,850,636
暂估进项税	296,789	3,307,922	296,647	3,307,760
应收管理费	507,181	395,467	-	-
低值易耗品	2,021	2,022	2,021	2,02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5,675,966	7,085,590
总计	<u>701,475,777</u>	<u>104,405,344</u>	<u>700,730,742</u>	<u>107,752,794</u>

(a)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0,298,908	10,000,000	620,298,908	10,000,000
租赁押金	22,186,364	20,094,032	19,935,012	19,971,554
应收股利	66,202	696,303	66,202	696,303
其他	4,190,959	3,138,343	4,190,959	3,138,343
总计	<u>646,742,433</u>	<u>33,928,678</u>	<u>644,491,081</u>	<u>33,806,200</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34,144,416	98.05%	-	634,144,41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10,278	0.17%	-	1,110,278
1年以上	11,487,739	1.78%	-	11,487,739
总计	646,742,433	100.00%	-	646,742,433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792,169	37.71%	-	12,792,169
3个月至1年(含1年)	2,131,547	6.28%	-	2,131,547
1年以上	19,004,962	56.01%	-	19,004,962
总计	33,928,678	100.00%	-	33,928,678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32,015,541	98.06%	-	632,015,541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10,278	0.17%	-	1,110,278
1年以上	11,365,262	1.77%	-	11,365,262
总计	644,491,081	100.00%	-	644,491,081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792,168	37.84%	-	12,792,168
3个月至1年(含1年)	2,131,547	6.30%	-	2,131,547
1年以上	18,882,485	55.86%	-	18,882,485
总计	33,806,200	100.00%	-	33,806,200

(b)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装修费	本公司 装修费
2022年1月1日	12,222,879	11,623,068
本年增加	12,360,031	12,959,842
本年摊销	<u>(7,905,396)</u>	<u>(7,905,396)</u>
2022年12月31日	16,677,514	16,677,514
本年增加	5,670,313	5,670,313
本年摊销	<u>(8,473,458)</u>	<u>(8,473,458)</u>
2023年12月31日	<u>13,874,369</u>	<u>13,874,369</u>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证券 (a)	960,450,000	960,450,000	4,871,335,000	4,871,335,000
交易所市场卖出回购证券 (b)	<u>340,000,000</u>	<u>340,000,000</u>	<u>923,516,000</u>	<u>923,516,000</u>
总计	<u>1,300,450,000</u>	<u>1,300,450,000</u>	<u>5,794,851,000</u>	<u>5,794,851,000</u>

(a)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11,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49,900,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11,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49,900,000元)。

(b)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4,833,999,000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653,999,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4,833,999,000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653,999,000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96,650,277	102,063,761	75,324,028	74,130,78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2,725,722	2,435,954	2,725,722	2,435,954
总计	<u>99,375,999</u>	<u>104,499,715</u>	<u>78,049,750</u>	<u>76,566,735</u>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94,596	371,514,290	(376,690,331)	93,918,5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3,297	8,315,811	(8,544,931)	1,714,177
社会保险费	531,714	31,011,991	(31,016,832)	526,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3,806	28,248,313	(28,258,206)	493,913
工伤保险费	9,343	724,889	(724,293)	9,939
生育保险费	18,565	2,038,789	(2,034,333)	23,021
住房公积金	494,154	41,809,403	(41,812,885)	490,672
总计	<u>102,063,761</u>	<u>452,651,495</u>	<u>(458,064,979)</u>	<u>96,650,277</u>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593,500	342,723,553	(395,222,457)	99,094,5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8,682	8,139,837	(7,915,222)	1,943,297
社会保险费	460,092	29,314,515	(29,242,893)	531,7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4,397	26,767,202	(26,697,793)	503,806
工伤保险费	8,497	664,292	(663,446)	9,343
生育保险费	17,198	1,883,021	(1,881,654)	18,565
住房公积金	472,351	38,748,267	(38,726,464)	494,154
总计	<u>154,244,625</u>	<u>418,926,172</u>	<u>(471,107,036)</u>	<u>102,063,761</u>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161,616	339,283,362	(337,852,672)	72,592,3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3,297	7,550,795	(7,779,915)	1,714,177
社会保险费	531,714	28,886,967	(28,891,808)	526,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3,806	26,365,768	(26,375,661)	493,913
工伤保险费	9,343	691,361	(690,765)	9,939
生育保险费	18,565	1,829,838	(1,825,382)	23,021
住房公积金	494,154	39,291,870	(39,295,352)	490,672
总计	<u>74,130,781</u>	<u>415,012,994</u>	<u>(413,819,747)</u>	<u>75,324,028</u>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943,918	299,834,020	(353,616,322)	71,161,6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8,682	7,227,635	(7,003,020)	1,943,297
社会保险费	460,092	27,216,080	(27,144,458)	531,7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4,397	24,899,659	(24,830,250)	503,806
工伤保险费	8,497	632,215	(631,369)	9,343
生育保险费	17,198	1,684,206	(1,682,839)	18,565
住房公积金	472,351	36,352,290	(36,330,487)	494,154
总计	<u>127,595,043</u>	<u>370,630,025</u>	<u>(424,094,287)</u>	<u>74,130,781</u>

(b)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1,036,654	53,580,346	(53,448,157)	1,168,843
企业年金	1,355,309	28,704,958	(28,553,331)	1,506,936
失业保险费	43,991	1,893,327	(1,887,375)	49,943
总计	<u>2,435,954</u>	<u>84,178,631</u>	<u>(83,888,863)</u>	<u>2,725,722</u>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983,045	49,316,782	(49,263,173)	1,036,654
企业年金	3,846,342	23,631,226	(26,122,259)	1,355,309
失业保险费	44,195	1,676,321	(1,676,525)	43,991
总计	<u>4,873,582</u>	<u>74,624,329</u>	<u>(77,061,957)</u>	<u>2,435,954</u>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1,036,654	50,234,258	(50,102,069)	1,168,843
企业年金	1,355,309	25,352,030	(25,200,403)	1,506,936
失业保险费	43,991	1,788,721	(1,782,769)	49,943
总计	<u>2,435,954</u>	<u>77,375,009</u>	<u>(77,085,241)</u>	<u>2,725,722</u>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983,045	46,126,534	(46,072,925)	1,036,654
企业年金	3,846,342	21,379,597	(23,870,630)	1,355,309
失业保险费	44,195	1,576,526	(1,576,730)	43,991
总计	<u>4,873,582</u>	<u>69,082,657</u>	<u>(71,520,285)</u>	<u>2,435,954</u>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值税及附加	33,341,241	167,543	33,121,592	16,220
个人所得税	4,735,421	5,703,080	4,265,722	5,187,723
企业所得税	981,064	492,304	-	-
其他	38,673	16,892	34,556	16,490
总计	<u>39,096,399</u>	<u>6,379,819</u>	<u>37,421,870</u>	<u>5,220,433</u>

2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业务保户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和预计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支付给分红保险保户的本年度红利。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13,711,924,613	15,083,995,908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保单的负债	<u>268,844</u>	<u>301,199</u>
总计	<u>13,712,193,457</u>	<u>15,084,297,107</u>

30 保险责任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本年减少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940,202	60,527,480	-	-	59,169,829	59,169,829	27,297,8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92,741	-	37,542,942	1,241	(36,906,037)	638,146	10,154,5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72,639,319,916	21,059,383,482	1,903,556,247	1,532,513,903	(962,782,509)	2,473,287,641	91,225,415,75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38,299,906	546,861,546	109,836,017	26,408,046	44,450,303	180,694,366	2,004,467,086
总计	<u>74,314,352,765</u>	<u>21,666,772,508</u>	<u>2,050,935,206</u>	<u>1,558,923,190</u>	<u>(896,068,414)</u>	<u>2,713,789,982</u>	<u>93,267,335,291</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本年减少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785,533	56,526,481	-	-	85,371,812	85,371,812	25,940,2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755,500	-	35,610,169	5,982	(33,653,392)	1,962,759	10,792,7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59,476,373,748	17,545,984,576	295,705,523	4,907,713,522	(820,380,637)	4,383,038,408	72,639,319,9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99,380,966	541,828,855	100,014,381	30,281,475	(27,385,941)	102,909,915	1,638,299,906
总计	<u>60,743,295,747</u>	<u>18,144,339,912</u>	<u>431,330,073</u>	<u>4,938,000,979</u>	<u>(796,048,158)</u>	<u>4,573,282,894</u>	<u>74,314,352,765</u>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297,853	-	25,940,20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54,595	-	10,792,74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40,365,278	86,785,050,479	1,426,736,446	71,212,583,4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47	2,004,462,539	3,542	1,638,296,364
总计	<u>4,477,822,273</u>	<u>88,789,513,018</u>	<u>1,463,472,931</u>	<u>72,850,879,834</u>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4,132,516	3,946,642
个人意外伤害险	6,438,151	4,301,717
	<u>10,570,667</u>	<u>8,248,359</u>
团体健康险	14,012,002	12,305,159
团体意外伤害险	2,715,184	5,386,684
	<u>16,727,186</u>	<u>17,691,843</u>
总计	<u>27,297,853</u>	<u>25,940,202</u>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855	4,768,47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338,750	5,618,6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714,990	405,638
总计	<u>10,154,595</u>	<u>10,792,741</u>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寿险	49,424,794,165	37,971,287,149
分红保险	41,738,087,161	34,587,439,514
万能寿险	62,534,431	80,593,253
总计	<u>91,225,415,757</u>	<u>72,639,319,916</u>

31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4.30%，每年付息一次，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 5.30%。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3.93%，每年付息一次，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 4.93%。

3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29,299,752	132,434,066	129,299,752	132,434,066
代理业务负债	37,274,628	37,270,729	37,274,628	37,270,729
应付投资委托管理费	15,119,593	22,443,704	15,014,000	28,734,599
应付保险业监管费	11,207,421	9,704,709	11,207,421	9,704,70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a)	11,255,052	9,152,896	11,255,052	9,152,896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附注 53(c))	915,000	12,207,420	915,000	12,207,420
应付押金	668,886	795,462	668,886	795,462
应付房屋租金	499,051	344,143	499,051	344,143
其他	36,931,085	39,268,596	29,840,419	33,448,867
总计	243,170,468	263,621,725	235,974,209	264,092,891

(a)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2022年1月1日	6,379,959
本年计提	29,282,896
本年缴纳	<u>(26,509,959)</u>
2022年12月31日	9,152,896
本年计提	69,255,914
本年缴纳	<u>(67,153,758)</u>
2023年12月31日	<u><u>11,255,052</u></u>

33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亿元。投资人的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交通银行	3,187,500,000	62.50%	3,187,500,000	62.50%
MS&AD 保险	<u>1,912,500,000</u>	<u>37.50%</u>	<u>1,912,500,000</u>	<u>37.50%</u>
总计	<u><u>5,100,000,000</u></u>	<u><u>100.00%</u></u>	<u><u>5,100,000,000</u></u>	<u><u>100.00%</u></u>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沪银会师字 (99) 乙第 1122 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0) 第 174 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 (2012) 综字第 020107 号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致同验字 (2015) 第 310FC0002 号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致同验字 (2018) 第 310ZB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34 其他综合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08,423,941)	(52,221,683)	(468,709,229)	543,645,573	(18,734,086)	56,202,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对准备金的影响	(120,756,701)	23,275,988	155,853,034	36,190,552	(48,010,897)	144,032,689
总计	(229,180,642)	(28,945,695)	(312,856,195)	579,836,125	(66,744,983)	200,234,947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18,418,712)	(108,423,941)	(243,761,074)	390,420,769	(36,664,924)	109,994,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对准备金的影响	(3,257,500)	(120,756,701)	(47,716,889)	(108,948,712)	39,166,400	(117,499,201)
总计	<u>(221,676,212)</u>	<u>(229,180,642)</u>	<u>(291,477,963)</u>	<u>281,472,057</u>	<u>2,501,476</u>	<u>(7,504,430)</u>

35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业务收入	21,666,772,508	18,144,339,911

原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u>个人保险</u>		
<u>寿险</u>		
传统寿险	12,533,654,586	8,459,327,750
分红寿险	8,452,997,015	9,058,713,116
万能寿险	1,318,710	1,736,728
<u>健康险</u>	425,458,123	429,992,387
<u>意外伤害险</u>	9,599,983	8,465,382
总计	21,423,028,417	17,958,235,363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团体保险		
寿险		
传统寿险	61,797,880	15,253,218
健康险	176,890,905	158,619,404
意外伤害险	5,055,306	12,231,926
	<u>243,744,091</u>	<u>186,104,548</u>
总计	<u>21,666,772,508</u>	<u>18,144,339,911</u>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续年保费收入	8,348,643,683	6,621,285,809
趸缴保费收入	8,118,639,263	8,533,123,579
新单首年保费收入	5,199,489,562	2,989,930,523
总计	<u>21,666,772,508</u>	<u>18,144,339,911</u>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保险	21,604,836,082	18,086,803,762
短期保险	61,936,426	57,536,149
总计	<u>21,666,772,508</u>	<u>18,144,339,911</u>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银行兼业代理	20,856,857,104	17,537,910,607
个人代理	802,142,887	596,783,964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3,907,715	5,693,568
公司直销	3,317,341	3,376,519
保险经纪业务	346,569	352,018
非银行兼业代理	200,892	223,235
总计	<u>21,666,772,508</u>	<u>18,144,339,911</u>

37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49,890,559	47,356,88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070,960	41,672,975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942,103	35,767,706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438,054	2,816,601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792,350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53(c)(1))	10,140	102
德国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64,739)	21,308,298
总计	<u>126,279,427</u>	<u>148,922,565</u>

分出保费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长期保险	97,011,378	110,961,310
短期保险	29,268,049	37,961,255
总计	<u>126,279,427</u>	<u>148,922,565</u>

38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406,785	4,478,140	1,945,263	1,976,8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24,307	846,064	1,024,307	846,064
总计	<u>3,431,092</u>	<u>5,324,204</u>	<u>2,969,570</u>	<u>2,822,898</u>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u>利息收入</u>				
债券利息收入	1,625,810,713	1,363,877,361	1,625,810,713	1,363,877,361
债权投资计划利息收入	617,707,692	565,810,113	617,707,692	565,810,113
信托投资计划利息收入	385,620,933	478,695,757	385,620,933	478,695,757
存款利息收入	282,268,920	268,507,685	282,123,701	268,296,638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56,244,430	54,933,106	56,244,430	54,933,10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3,739,431	10,023,104	23,739,431	10,023,104
资产支持计划利息收入	-	10,866,685	-	10,866,685
利息收入总计	<u>2,991,392,119</u>	<u>2,752,713,811</u>	<u>2,991,246,900</u>	<u>2,752,502,764</u>
<u>分红收入</u>				
基金红利收入	697,011,679	663,072,880	692,860,731	659,543,172
股票红利收入	587,626,830	718,253,801	587,626,830	718,253,801
理财产品红利收入	519,071,123	749,306,032	519,071,123	749,306,032
其他权益工具红利收入	72,206,000	132,312,000	72,206,000	132,312,000
非上市股权红利收入	50,814,506	58,698,150	50,814,506	58,698,150
分红收入总计	<u>1,926,730,138</u>	<u>2,321,642,863</u>	<u>1,922,579,190</u>	<u>2,318,113,155</u>
已实现损益	785,902,508	(920,103,013)	785,585,063	(920,103,013)
利息支出	(85,729,977)	(111,007,761)	(85,729,977)	(111,007,761)
总计	<u>5,618,294,788</u>	<u>4,043,245,900</u>	<u>5,613,681,176</u>	<u>4,039,505,145</u>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型投资	28,980,895	5,060,202	29,122,874	4,816,765
债权型投资	406,289	(964,728)	406,289	(964,728)
总计	<u>29,387,184</u>	<u>4,095,474</u>	<u>29,529,163</u>	<u>3,852,037</u>

41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	12,142,485	10,010,294	12,142,485	10,010,294
资产管理费收入	13,599,773	9,167,768	-	-
总计	<u>25,742,258</u>	<u>19,178,062</u>	<u>12,142,485</u>	<u>10,010,294</u>

42 赔付支出

按赔款内容划分，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个人保险</u>		
满期给付	1,695,208,811	142,760,476
死伤医疗给付	233,813,330	164,294,555
年金给付	42,786,242	39,835,501
赔款支出	32,822,956	39,715,230
	<u>2,004,631,339</u>	<u>386,605,762</u>
<u>团体保险</u>		
赔款支出	28,047,725	26,839,602
死伤医疗给付	18,256,142	17,884,709
	<u>46,303,867</u>	<u>44,724,311</u>
总计	<u>2,050,935,206</u>	<u>431,330,073</u>

43 摊回赔付支出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752,283	21,802,442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644,712	20,661,54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8,130,832	18,782,683
德国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382,276	20,049,500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20,840	1,851,641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6,958	123,270
总计	<u>100,537,901</u>	<u>83,271,082</u>

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8,778,139,428	13,006,280,56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6,167,180	438,918,94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b)	<u>(638,146)</u>	<u>(1,962,760)</u>
总计	<u>19,143,668,462</u>	<u>13,443,236,747</u>

(b)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转回) /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90,897)	3,266,595
提取/ (转回)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43,398	(4,876,154)
提取/ (转回) 理赔费用准备金	<u>309,353</u>	<u>(353,201)</u>
总计	<u>(638,146)</u>	<u>(1,962,760)</u>

4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837,298	1,385,18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895,040)	355,498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93,646	(2,324,056)
总计	<u>(1,864,096)</u>	<u>(583,374)</u>

4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客户的已宣告红利以及未宣告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

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	1,103,528,905	775,565,872
佣金支出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1,056,069	1,458,995
新单首年佣金支出	289,064,044	172,263,838
续期续年佣金支出	28,970,128	24,397,321
直接佣金小计	<u>319,090,241</u>	<u>198,120,154</u>
间接佣金	69,296,510	85,602,048
佣金支出小计	<u>388,386,751</u>	<u>283,722,20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1,491,915,656</u>	<u>1,059,288,074</u>

4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00,219,248	366,354,777	364,635,392	321,213,616
服务费	93,215,390	100,887,523	84,247,166	91,691,719
社会统筹保险费	86,485,664	80,307,620	80,909,946	74,919,1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525,836	84,362,233	74,913,512	76,246,198
保险保障基金	69,255,914	29,282,896	69,255,914	29,282,896
住房公积金	41,809,403	38,748,267	39,291,870	36,352,290
物业及公杂费	23,826,140	27,270,111	21,962,214	25,463,367
委托投资管理费	22,752,804	19,733,902	101,103,832	114,456,877
会议费	22,484,904	10,339,761	22,004,904	9,859,761
无形资产摊销	20,520,814	16,677,074	18,374,671	14,803,172
培训费	19,207,847	15,238,883	19,207,847	15,238,883
业务宣传费	15,961,738	16,874,749	15,886,589	16,868,537
差旅费	13,665,317	5,994,930	12,982,002	5,716,214
业务招待费	11,882,469	15,801,956	11,877,032	15,720,140
邮电费	10,130,550	8,559,527	9,911,239	8,559,527
软件维护修理费	9,690,385	9,508,847	7,558,202	8,938,145
长期摊销费用	8,473,458	7,905,396	8,473,458	7,905,3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15,811	8,139,837	7,550,795	7,227,635
固定资产折旧	6,502,953	7,096,977	6,082,436	6,585,788
租赁费	1,065,081	2,200,322	361,454	1,056,327
其他	29,810,673	37,755,495	28,242,193	34,721,253
总计	998,802,399	909,041,083	1,004,832,668	922,826,882

49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保险合同利息支出	564,133,527	645,346,399	564,133,527	645,346,399
债券利息支出	199,740,000	199,740,000	199,740,000	199,740,000
非保险合同业务支出	28,866,891	-	28,866,891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253,253	3,335,195	2,054,397	3,035,964
非保险合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9,150	351,804	199,150	351,804
其他	1,721,593	1,270,339	9,655	12,709
总计	796,914,414	850,043,737	795,003,620	848,486,876

50 资产减值损失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43,296,064	494,902,948
应收款项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239,572	28,878,553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	(736,973)
总计	<u>544,535,636</u>	<u>523,044,528</u>

51 所得税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6,309,719	10,055,483	-	-
递延所得税	(90,948,831)	(145,436,807)	(90,730,976)	(142,578,16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7,239,259	(66,889,596)	17,137,200	(66,884,013)
总计	<u>(67,399,853)</u>	<u>(202,270,920)</u>	<u>(73,593,776)</u>	<u>(209,462,177)</u>

所得税与利润 / (亏损) 的调节表如下: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利润 / (亏损) 总额	8,042,246	(549,924,073)	(14,120,609)	(577,218,85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10,562	(137,481,018)	(3,530,152)	(144,304,713)
不可扣除的费用	6,606,073	5,314,194	6,054,923	4,941,049
非应纳税收入	(487,539,936)	(458,873,509)	(487,539,936)	(458,873,50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	394,284,189	458,873,509	394,284,189	458,873,5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214,500)	-	(3,214,500)
汇算清缴差异	17,239,259	(66,889,596)	17,137,200	(66,884,013)
总计	<u>(67,399,853)</u>	<u>(202,270,920)</u>	<u>(73,593,776)</u>	<u>(209,462,177)</u>

52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 / (亏损) 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 (亏损)	75,442,099	(347,653,153)	59,473,167	(367,756,676)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6,502,953	7,096,977	6,082,436	6,585,788
无形资产摊销	20,520,814	16,677,074	18,374,671	14,803,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73,458	7,905,396	8,473,458	7,905,3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525,836	84,362,233	74,913,512	76,246,198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84,093	67,543	84,093	67,5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387,184)	(4,095,474)	(29,529,163)	(3,852,037)
投资收益	(5,618,294,788)	(4,043,245,900)	(5,613,681,176)	(4,039,505,145)
资产减值损失	544,535,636	523,044,528	544,535,636	523,044,528
汇兑损益	(1,866)	(42,974,993)	(1,866)	(42,974,993)
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19,144,453,087	13,416,545,033	19,144,453,087	13,416,545,0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948,831)	(145,436,807)	(90,730,976)	(142,578,16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 (减少) / 增加	(1,372,103,650)	1,323,534,919	(1,372,103,650)	1,323,534,919
应付债券利息	199,740,000	199,740,000	199,740,000	199,74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01,564,419	(207,206,282)	105,656,904	(202,711,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6,965,737	544,210,365	215,191,044	535,313,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291,071,813</u>	<u>11,332,571,459</u>	<u>13,270,931,177</u>	<u>11,304,406,911</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681,224,361	4,078,070,806	4,664,368,741	4,061,368,64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4,078,070,806)</u>	<u>(3,952,487,589)</u>	<u>(4,061,368,645)</u>	<u>(3,909,693,87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03,153,555</u>	<u>125,583,217</u>	<u>603,000,096</u>	<u>151,674,77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81,224,361	4,078,070,806	4,664,368,741	4,061,368,645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承担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银人寿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对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或本集团认定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产品组合，以同一产品或产品组合在同一会计年度生效的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一年及一年期以下保险产品，以每一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上述计量单元确定原则与上一会

计年度相比没有发生变更，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合理估计负债等于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3）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

益的方法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长期产品的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计量。

以下假设根据行业标准制定：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 3%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 2.5%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

剩余边际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 = 剩余边际率 × 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 = $\text{MAX}(-(\text{保单生效日的合理估计负债} + \text{风险边际}), 0) / \text{基于保单生效日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生效日的现值}$ 。

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年年末确定，在后续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评估时点剩余边际摊销载体现值基于评估时点最优估计假

设计算。

目前采用保额作为所有长期保险合同的利润驱动因子。英式分红产品的保额不考虑因分红增加的保额。

对传统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调整后无风险利率；对分红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原保险保单和再保险保单，由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较短，准备金计量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4）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并合理添加综合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5）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

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i)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

(ii)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长期健康险和寿险业务，本集团采用链梯法计量，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短期健康险和短期意外险业务，本集团采用预期赔付率法和 B—F 法取大，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ii)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

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计量假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

身险保险合同，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2年考虑风险边际后的公司账户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4.90%

2023年12月31日 4.5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2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折现率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2.81%–7.46%

2023年12月31日 2.76%–8.23%

(2)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死亡率假设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10–201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

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或《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3)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维持费用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22年12月31日	80.00	0.2%~3.3%
2023年12月31日	80.00	0.2%~2.4%

(4)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5)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6)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在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重新评估了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的合理性。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厘定部分产品的退保率假设，按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对折现率等假设进行调整，以上综合因素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94,861 万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94,861 万元。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计量结果（单位：元）。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集团及本公司			小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本年减少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940,202	60,527,480			59,169,830	59,169,830	27,297,8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92,741		37,542,942	1,241	-36,906,036	638,146	10,154,5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72,639,319,916	21,059,383,482	1,903,556,247	1,532,513,903	-962,782,509	2,473,287,641	91,225,415,75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38,299,906	546,861,546	109,836,017	26,408,046	44,450,302	180,694,366	2,004,467,086
总计	74,314,352,765	21,666,772,508	2,050,935,206	1,558,923,190	-896,068,414	2,713,789,982	93,267,335,291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297,853	-	25,940,20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54,595	-	10,792,74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40,365,278	86,785,050,479	1,426,736,446	71,212,583,4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47	2,004,462,539	3,542	1,638,296,364
总计	4,477,822,272	88,789,513,019	1,463,472,931	72,850,879,834

(3)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个人健康险	4,132,517	3,946,642
个人意外伤害险	6,438,151	4,301,717
	10,570,667	8,248,359
团体健康险	14,012,002	12,305,159
团体意外伤害险	2,715,184	5,386,684
	16,727,185	17,691,843
总计	27,297,853	25,940,202

(4)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855	4,768,47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361,024	5,618,6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692,716	405,638
总计	10,154,595	10,792,741

(5)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普通寿险	49,424,794,166	37,971,287,149
分红保险	41,738,087,161	34,587,439,514
万能寿险	62,534,431	80,593,253
总计	91,225,415,757	72,639,319,916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中的核心内容之一。2023年，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公司2023年SARMRA评估得分为82.10分，较上次评分有较大提升。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和案件风险。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一是公司2023年度费用超支情况较2022年有所下降，公司总体持续率情况良好，理赔率风险仍保持在较低水平。二是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并撬动业务发展质效。三是

持续加强渠道能力建设、做好客户经营，保持业务稳定发展。四是持续观察各类产品的理赔情况，积极规避损失发生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一是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比低于监管比例标准，权益类资产总体风险可控。二是公司设置了权益投资止损限额等限额指标，明确了市场风险限额的监控、调整和超限额审批流程。三是公司持续对整体市场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包括每日监控权益投资的综合损益变动情况及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启动预警和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报告。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一是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信用资产外部债项评级继续保持较高的整体外部评级水平，公司整体信用风险较低。二是公司及时研判信用市场环境变化，持续完善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和制度，形成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管理体系。三是公司制定年度授信与风险政策，加强投前审查审批管理，持续优化投资组合结构，降低整体信用风险水平。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

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3年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一是至少逐季监控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针对超限额情况在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上进行汇报，并下发整改任务单进行追踪整改。二是每月收集和上报操作风险事件，并对损失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方案，降低风险损失程度。三是制定操作风险分类管理清单，并开展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了解公司在业务范围内所面对的操作风险事件控制有效性与剩余风险水平。公司2023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整体操作风险可控。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追求价值持续增长，效益优先、兼顾规模，坚持“成为一家在保障型保险服务领域成长性和盈利性居领先地位的公司”的战略目标。2023年继续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实现了“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较好态势，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完善声誉风险事前前

置管理机制，每月针对 9 大重点领域和 6 大类子风险模块进行声誉风险事前评估。二是强化与监管评估标准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建设，确保能及时发现可能引发声誉事件的敏感舆情。三是落实季度定期排查，确保在声誉风险管理环节的沟通机制顺畅。四是启动声誉风险口径库建设。五是积极开展正面报道，为公司、为行业积累声誉资本。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流动性状况良好，业务净现金流持续为正，并始终保持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公司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亦无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公司流动性资产充足，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要求，公司明确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风险与合规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监督公司风险与合规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确保与董事会目标及风险偏好相一致。

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设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具体责任，并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合规（反洗钱）管理委员会、投资评审委

员会以及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案防办）作为秘书部门负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决策。

各二级机构已分别成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全面负责本机构及下属机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并向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报告。

2. 公司的总体风险战略及执行情况

面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日益复杂的挑战和内部战略执行要求，公司积极落实“偿二代”二期等监管要求，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严守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

2023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为：交银人寿优福享利两全保险（分红型）、交银人寿私享臻选终身寿险、交银人寿私享五号终身寿险、交银人寿交银私享三号终身寿险（传承版B）、交银人寿优福添益两全保险（分红型）。具体如下：

原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万元）	退保金（万元）
1	交银人寿优福享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567,039.13	243.04
2	交银人寿私享臻选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344,096.93	2,795.61
3	交银人寿私享五号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340,839.10	94.10

4	交银人寿交银私享三号终身寿险(传承版B)	银保渠道	315,900.24	17,525.48
5	交银人寿优福添益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237,818.38	174.22

(二) 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2023年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为：交银人寿交银如意定投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B)(万能型)、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万能型)。具体如下：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万元)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万元)
1	交银人寿交银如意定投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保渠道	109,202.54	299,115.57
2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B)(万能型)	银保渠道	12,265.20	15,175.47
3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保渠道	3,296.77	957.07

(三) 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无。

七、偿付能力信息

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741,065.69	1,565,279.89
核心资本	958,061.46	862,036.29
最低资本	870,187.95	794,389.0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0%	10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197%

八、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间，公司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23年度内在公司官网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重大事项（交银人寿〔2023〕1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累积变更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人数的1/3的情况	2023年1月3日
2	重大事项（交银人寿〔2023〕2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3月21日
3	重大事项（交银人寿〔2023〕3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8月7日
4	重大事项（交银人寿〔2023〕4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0月16日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我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统一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原《统一交易协议》于 7 月 26 日到期，双方根据监管规定，于 7 月 27 日就双方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关联交易续签《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协议有效期内的交易预估金额为 3.8075 亿元人民币。交易双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服务类、保险业务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均在有效的《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现行有效的统一交易协议如下：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服务类、保险业务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均在该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内。

2. 公司与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与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发生的保险业务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均在该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内。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重大信息。

1. 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导向，深化“三全两头”工作机制。公司在《交银人寿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中明确“董事会承担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明确董事会消保工作职权。此外，公司持续深化打造“一把手工程”，公司总经理、各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消保工作，直接挂钩绩效考核，对于消保重大事项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直接参加消保会议，认真审议消保报告，带头参与消保活动，开展“总经理接待日”接访，解决疑难案件，督促投诉纠纷化解、问题整改，各级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起责，统筹推进消保建设。将消保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确保消保战略、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全流程融入消保要素、全员参与。实现在源头关注消保、从苗头加强消保、主要领导抓消保的“大消保”工作格局。

2. 丰富宣教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公司着力提升人民群众金融素养，增强消费者信心，推进诚信文化建设。首先加强监管和行协统筹的集中宣教活动。注重线下直接宣教，创新“五进入”形式；突出宣传监管重要制度和文件，如消保管理办法、防汛救灾部署、消保典型案例；针对“一老一少一新”实施精准宣教，着力扩大教育覆盖面，提升教育触及有效人次，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宣传效果。其次推进常态化宣教体系建设。坚持教育宣传三聚焦、三创新、三建设，成立机构消保编辑队，对于消费者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提示力度，丰富提示内容，推进原创“小麒麟游记”、消保之声、以案说险宣教阵地建设，推动跨界合作联合宣教。对内消保培训做到全员覆盖。

3. 强化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公司以“快、易、暖”理赔服务为抓手，努力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发挥社会发展稳定器的作用。落实监管防汛救灾服务要求，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和手续，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摸排、靠前服务；认真开展为民办实事“睡眠保单”清理工作，主动提醒未领取理赔金客户；参照《人身险理赔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全面梳理理赔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加强数字化建设，积极参与“沪惠保”、“上海保险码一码通赔”服务。2023年11月中银保信公布的上半年人身保险服务质量指数结果中，我司在参评的80家人身险公司中排名第6位，连续三次排名靠前。

4. 持续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公司内部常态化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治理工作，通过自查、现场检查等方式排查消保领域出现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制作台账，不断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直至完成。针对外部合作机构，一是通过消保审查规范合作机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二是通过现场调研合作机构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落实管理职责，及时发现问题与不足，持续优化。

5. 加强适当性管理。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需抓住适当性管理关键环节，公司在制定《交银人寿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暂行）》基础上，持续完善适当性管理操作相关流程，严格执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三适当”要求。适当性管理范围涉及所有业务渠道和产品，明确产品分级、销售人员及服务分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方式、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类及匹配等，以引导保险消费者理性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

（二）投诉情况。

公司一是统筹消保职责，强化举报投诉源头治理。持续落实“消保深化治理年”“双降”目标，强化投诉数据分析，开展年度投诉举报回头看，加强源头治理，做到件件追责。二是积极推进重复信访和积案化解工作。投诉处理相关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事项，由各级一把手包案，统筹推进，避免纠纷升级。三是积极打击非法职业代理投诉行为。落实公司打击退保黑产工作计划，强化信息管理、销售队伍合规建设、风险提示、加强退保黑产风险监控。四是坚持常态化投诉压降，充分借助调解资源多元化解纠纷。将自收投诉和监管投诉同等重视，明确各经营单位投诉同比不恶化的底线要求，贯彻枫桥经验，建立投诉处理回避制度，将矛盾化解“在早、在小、在一线”；主动参与多元调解，如上海地区 2023 年成功调解 7 件。

监管投诉情况：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 2023 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公司合计 40 件（与 2022 年同期相比下降 14.9%），均按监管时效要求积极处置，并及时办结。监管投诉在地区分布上，主要分布于河南、湖北、江苏等地。投诉类型主要为销售纠纷、退保纠纷。

自收投诉情况：2023 年度公司自收投诉案件 453 件，均第一时间积极响应，并及时办结。在地区分布上，主要分布于上海、湖北、河南、江苏、山东等地。投诉类型主要为销售纠纷、退保纠纷以及其他类。

2023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消保舆情及突发事件。

十一、绿色金融信息

（一）绿色金融治理体系建设情况。

治理层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绿色金融目标和绿色金融报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及绿色金融委员负责拟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核绿色金融目标，监督、评估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审核绿色金融报告”。

战略目标确定方面，公司完成《交银人寿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修订工作，在规划中增加了绿色金融战略及目标相关内容。

管理层面，公司成立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对公司绿色金融发展的重大政策制度、重要事项议题等进行决策部署，统筹规划和推进公司绿色金融工作体制机制建设。

执行层面，公司明确了落实绿色金融工作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各部门按照监管要求，在具体工作执行中落实绿色金融工作要求，受托人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并表管理要求参照执行。对于委外资产，公司通过委托投资指引，向受托人明确绿色金融管理要求。

（二）投融资流程管理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年度《授信与风险政策》，在政策中明确支持绿色金融服务和绿色发展理念，明确要求从公司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投资项目，有效识别、监测并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

济和清洁能源体系建设，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促进清洁、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和应用。对于委外资产，在《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委托指引（2023版）》中要求受托人应遵循年度《授信与风险政策》、《指引》和《分工方案》要求，完善绿色金融相关制度建设，在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时落实绿色金融工作要求。

（三）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

2023年2月，公司官网发布的《2022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了公司绿色金融投资情况。

在合规监督方面，公司于2023年12月牵头组织开展绿色金融自评估，并对绿色金融政策的执行情况开展了合规检查，并于2023年9月对公司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公司相关评价管理办法及审计开展情况对被审计单位进行评分并与年度考核挂钩。

（四）绿色金融投资业务情况。

公司在资金运用方面积极践行ESG理念，落实绿色金融各项要求，不断探索绿色投资新路径。公司通过绿色股权投资、配置绿色地方政府债、发行投资绿色保债产品等方式，为我国经济向绿色化转型提供金融支持。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投资绿色金融产品52.46亿元。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